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沛諾美學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林詠綾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化粧品管理條例案件（107年度偵字第26820號）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09年度聲沒字第5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化粧品管理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07年度偵字第2682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因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化粧品管理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07年度偵字第2682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而於109年5月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於修正前化粧品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稱「妨害衛生之物品」，為供被告犯同條例第15條第1項之罪所用之物，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文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衛

生局藥政工作稽查紀錄表、藥物化粧品檢查抽驗紀錄表、被告沛諾美學生技國際有限公司107年7月2日函文暨附件送貨單、庫存單、現場照片共33張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他字卷第1至43頁、第47至48頁）。又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沛諾美學生技國際有限公司所製造等情，業據被告林詠綾於偵訊時供陳在卷（見他字卷第68至69頁），核屬被告所有且為供其等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及數量
1	「MIAU童顏精華安瓶粉餅」3,259塊
2	「MIAU螢亮無暇美肌棒」143支
3	「MIAU旋轉奇蹟魔法棒」636支